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1年3月7日至12日，日本京都

Distr.: Limited
7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报告草稿

总报告员：Antoinette Ifeanyi **Oche-Obe**（尼日利亚）

一. 预防犯罪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

-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根据大会第415(V)号决议附件(d)段（其中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大会）以及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56/119、70/174、71/206、72/192、73/184和74/171号决议及大会第74/550 A和B号决定召开的。
- 大会在第70/174号决议中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大会在第72/192号决议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大会第73/184号决议决定于2020年4月20日至27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定于2020年4月19日举行。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应在预防犯罪大会头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在该决议中，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在会上积极参与。由于COVID-19的相关情况，大会在第74/550 A号决定中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大会在第74/550 B号决定中决定，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磋商定于2021年3月6日举行。
- 大会在第72/192号决议中决定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讲习班将审议的四个议题，强调这些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 2019年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了5次区域筹备会议：(a)2019年1月22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b)2019年2月5日至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c)2019年3月26日至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d)2019年4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以及(e)2019年4月23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和地点

5. 根据大会第70/174、71/206、72/192、73/184和74/171号决议以及大会第74/550 A和B号决定，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京都举行。其中包括在京都国际会议中心线下参会和大规模线上参会，世界各地的与会者通过互动活动平台出席会议。

B. 会前磋商

6. 根据联合国特别会议遵循的惯例以及大会第56/119号决议，于2021年3月6日举行了会前非正式磋商。磋商会议向应邀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开放。在磋商过程中，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安排商定了若干建议（见 [A/CONF.234/L.1](#)）。

C. 出席情况

7. [...]

D.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8.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由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瓦利正式宣布开幕。

9. 卡塔尔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Sultan Salmeen Almansouri 代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卡塔尔发言，播放了卡塔尔司法大臣 Issa bin Saad Al Jafali Al Nuaimi 的视频致辞，他在视频中强调，卡塔尔愿意支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和讨论。

10. 日本法务大臣上川阳子当选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后，Sultan Salmeen Almansouri（卡塔尔）向她赠送了一尊名为“象征旅程的船”的雕像。

1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在会上讲话，强调了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召开预防犯罪大会及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期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强调了青年作为未来领导者的作用。

12. 放映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纪录片。

13. 宪仁亲王妃（日本）发言指出，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建设安全而安定的社会是一座灯塔，为社会不公和刑事不公的所有受害者照亮了道路。

14. 放映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前由日本政府组织的青年论坛的纪录片。论坛于2021年2月27日和28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它汇集了来自35个国家的150名青

年与会者，在“青年参与创建我们安全而安定的社会：争取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主题下进行了讨论。青年论坛的两名与会者提出了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象征性地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

15. 日本首相菅义伟发表了讲话，指出国际社会需要携手合作，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充分发挥作用，即使在 COVID-19 危机期间也应如此。

16.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在线平台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尊重法治是人权的基础，有利于可持续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

17. 播放了联合国大会主席 Volkan Bozkir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Munir Akram 的视频致辞。

18. 日本总检察长 Hayashi Makoto 发言，强调针对各种形式的犯罪应采取量身定做的对策，并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与协作预防和打击犯罪的重要性。

E.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作的组织安排

19.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不对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构成先例的基础上核可了会议室文件 A/CONF.234/CRP.2 所载的因“COVID-19”而作的组织安排。

F.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0.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 2021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日本法务大臣兼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上川阳子为本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

21. 在这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巴西）为第一委员会主席，Matti Joutsen（芬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Antoinette Ifeanyi Oche-Obe（尼日利亚）为总报告员，下列国家为副主席：科特迪瓦、埃及、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非洲国家）；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卡塔尔、泰国（亚洲 - 太平洋国家）；哥伦比亚、古巴、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比利时、荷兰、西班牙、瑞士（西欧和其他国家）。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布，他的国家将提交一份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书面声明，以供记录在案。

23. 第一委员会在 3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Adrien Vernimmen（比利时）为报告员。

24. 第二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Luigi Ripamonti（意大利）为报告员。

G. 通过议事规则

25. 预防犯罪大会在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234/2](#)）。

H. 通过议程

26. 预防犯罪大会在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核准的临时议程 (A/CONF.234/L.1)。议程如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I. 项目分配

27. 决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1-7 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分配给全体会议。还决定将讲习班 1 和 3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将讲习班 2 和 4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J. 工作安排

28. 预防犯罪大会在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 3 月 6 日举行的会前磋商的建议 (A/CONF.234/L.1) 核准了其工作安排。

K. 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9. 预防犯罪大会在 3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 ([A/CONF.234/2](#)) 第 4 条和主席的提议, 决定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喀麦隆、厄瓜多尔、意大利、日本、蒙古、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

30. 预防犯罪大会在 3 月 9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任命喀麦隆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代替无法参加委员会的喀麦隆。

L. 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31.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问题, 提请与会者注意会前磋商的报告 ([A/CONF.234/L.1](#)) 和会议室文件 A/CONF.234/CRP.9。